

## 老當醫壯\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 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SCI)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友邦台字第 10602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輕度癌症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份，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備註事項：

- 註 1： 每天不到 42 元，係以 40 歲女性，投保 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年繳保費 15,200 元，平均每日計算之金額為例。
- 註 2：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契約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則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下述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癌症（重度）、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詳細約定內容請參照本商品保單條款。
- 註 3.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契約下列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 第 1 及 2 保單年度內，依「年繳保險費」之 3 倍給付；2. 第 3 保單年度起，依「保險金額」給付。**
- 註 4. 本例係指投保本商品 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且於第 3 保單年度以後初次罹患契約約定之「特定傷病」，給付 100%保額為例。
- 註 5.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四項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5，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一、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三、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四、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前項各款「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 2 次為限。
- 註 6. 本例「最高補助 40 萬元」係以投保本商品 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為例，每次【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給付 5 萬元，依契約第二條約定之四項手術各項給付最高 2 次，總給付最高 40 萬元計。
- 註 7.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年繳保險費」之 2 倍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1 次為限。「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約定之「癌症（輕度）」者，詳細約定內容請參照本保單條款。
- 註 8. 「年繳保險費」係指依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保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乘以「保險金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如前述保險金額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 註 9. 「生存保險金」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之一者，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1 給付「生存保險金」。本例中之 1 萬「生存保險金」係以保險金額 100 萬為例。(理賠範例之 A 先生投保金額 200 萬，「生存保險金」每次給付 2 萬元；B 小姐投保金額 150 萬，「生存保險金」每次給付 1.5 萬元)
- 註 10.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20 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20 萬元「身故保險金」係以投保 20 年期、保險金額 100 萬元，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則以保額乘以百分之 20 給付為例，本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理賠範例之 B 小姐投保金額 150 萬，「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則為 30 萬元)
- 註 11. 理賠範例之 A 先生之「輕度癌症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投保年期與保險金額計算「年繳保險費」37,400 元之 2 倍，共 74,800 元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係因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肝癌，符合契約約定之「特定傷病」，並發生於第 3 保單年度以後，因此依 100% 保險金額給付。
- 註 14. 理賠範例之 B 小姐之「輕度癌症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投保年期與保險金額計算「年繳保險費」56,400 元之 2 倍，共 112,800 元給付。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實際之投保規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2%，最低 34.8%。
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9.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不含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惟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10.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予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查詢。
12.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3.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5.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6.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8.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過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9.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08%。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40 歲	55 歲	65 歲	40 歲	55 歲	65 歲
5	12%	6%	4%	14%	6%	5%
10	11%	5%	4%	13%	6%	5%
15	11%	5%	4%	13%	6%	4%
20	10%	4%	2%	13%	5%	3%